

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五日（星期三）下午四時卅分至六時五十分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廖院長義男

出席：柯芳枝教授、邱聯恭教授、王泰銓教授、黃宗樂教授、林山田教授、余雪明教授、許宗力教授、林子儀教授、葉俊榮教授、黃榮堅教授、朱柏松教授、蔡明誠教授、謝銘洋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葛克昌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柯 菊副教授、林群弼副教授、李茂生副教授、林明鏘副教授、蔡茂寅副教授、黃昭元副教授、顏厥安副教授、王兆鵬副教授、陳忠五助理教授、陳聰富助理教授、陳妙芬助理教授、陳德禹主任（林淑真股長代）、莊淑容主任、黃存仁主任、法研所碩士班代表蘇慶良同學

請假：蔡墩銘教授、駱永家教授、李鴻禧教授、劉宗榮教授、羅昌發教授、曾宛如助理教授

列席：劉恆奴助教、吳麗美助教、紀天昌助教

記錄：沈靜萍助教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「法律學院教師評估辦法」草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「法律學院教師評估辦法」。

第二案：「提升台大成為國際一流大學」推動小組及方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

- 一、推選廖 OO 教授、黃 OO 教授、邱 OO 教授、林 OO 教授、葉 OO 教授以及法學基金會董事長蔡先生擔任本院推動小組委員。
- 二、具體方案內容授權推動小組進行規劃。

第三案：「學士後法律研究所」申請籌設計劃書草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

- 一、須修正計劃書中授與學位名稱及專業圖書統計數字之部分。
- 二、請諸位教師就其餘內容詳加檢閱，並於一週內向院辦公室提出修正意見。待彙整並修正後即呈送校方及教育部審查。

附帶決議：依據教育部「大學增設、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審查作業要點」就專任教師名額之規定，並基於「學士後法律研究所」強調科際整合之研究及教育特色，擬由下列教師擔任「學士後法律研究所」之專任教師，並由法律學系兼聘：余雪明教授、林子儀教授、葉俊榮教授、蔡明誠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李茂生副教授、林明鏘副教授、顏厥安副教授、王兆鵬副教授。

第四案：與名古屋大學學術合作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同意以擬妥之「學術交流協定」及「學生交流備忘錄」與日本名古屋大學建立學術交流關係。

第五案：「法律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複選委員會設置及複選辦法」草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「法律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複選委員會設置及複選辦法」。

【臨時動議】

第一案：王 OO 副教授申請赴日研究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同意王 OO 副教授於今年六月四日至九月廿日期間至日本東京大學法學部研究。

附帶決議：同意蔡 OO 副教授於今年六月十一日至十月十日期間至日本名古屋大學研究。

第二案：北海道大學學術合作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同意以擬妥之「學術交流協議書」及「學生交流備忘錄」與日本北海道大學建立學術交流關係。